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39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4-15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元或以上	()
• 16,001元至30,000元	()
• 8,001元至16,000元	()
• 6,501元至8,000元	()
• 6,240元至6,500元	()
• 6,240元以下	(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年以上	()
• 10年至15年	()
• 5年至10年	()

• 3年至5年	()
• 1年至3年	()
• 少於1年	(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)
曾獲發放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/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發放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/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/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/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)

() 括號為比較 2013-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42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辦公室清潔、保安，以及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方面使用外判服務。現將所需資料（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），表列如下。

(a)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

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
4 (+33%)

(b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（百萬元）

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
\$1.489 (+7%)

(c) 外判服務合約期

服務期	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 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0 (0%)
6個月以上至1年	2 (+100%)
1年以上至2年	1 (-50%)
2年以上	1 (+100%)
合共：	4 (+33%)

(d)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

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
25 (+13.6%)

註：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

(e) 外判員工工作性質

服務合約性質	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 員工人數
保安	1 (0%)
清潔	16 (+14.3%)
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	8 (+14.3%)
合共：	25 (+13.6%)

(f) 外判員工薪酬和聘用年期

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，我們並無該等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和服務年期的資料。在合約期內，承辦商會基於各種原因不時轉換外判員工，或在接到服務召喚後，指派不同員工執行某類工作，例如設備的保養維修工作。

(g) 外判員工佔屋宇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

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
1.4% (+0.1%)

(h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

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
0.2% (0%)

(i) 外判員工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詳情

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。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，以及有關金額和支付詳情，均由外判員工的僱主安排。有關情況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，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。

(j) 外判員工的有薪用膳時間

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，用膳時間是否獲支薪，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。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。

(k) 外判員工工作日數

	2014-15 年度 (截至2015年1月31日) 員工人數
每週工作5天或以下	25 (+13.6%)
每週工作多於5天	0 (0%)
合共：	25 (+13.6%)

括號內的百分率為對比 2013-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